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14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火公司”）、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公司诉至法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北京金融法院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

1. 原告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

2. 被告：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案件背景

2020年6月，星火公司向农发行申请17.86亿元融资，公司、星火公司、武汉公司均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2020年6月18日、2020年10月30日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现农发行认为星火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，将星火公司、武汉公司及公司诉至法院。

(四) 诉讼请求

1. 判决星火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,628,089,759.59 元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；

2. 判决农发行对星火公司抵押在其名下的房产、对星火公司安置房项目销售收入、人才保障房销售收入、第七宗地占地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. 判决就武汉公司持有的星火公司 49%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判决就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523,000 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 判决武汉公司、公司对星火公司在第 1 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5. 判令星火公司、武汉公司及公司赔偿农发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